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04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0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5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内容:201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4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待具体方案确定后,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三、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为:

1、债券发行规模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将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在满足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及分期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具体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等事宜。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申请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的相关事宜。

8、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9、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起生效,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且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五、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的基础上,授权董事长曹永贵先生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力和权利,具体处理及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第二、三、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04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贵银业,股票代码:002716)已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本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金贵债,债券代码:112231)不停牌。经确认,该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2015年5月2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2015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04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15:00至6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债券发行规模

2.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3债券期限

2.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5发行方式

2.6担保情况

2.7发行对象

2.8募集资金的用途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10偿债保障措施

2.11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2.12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7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6月11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5年6月11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2716,投票简称:金贵投票。在投票当日,“金贵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1债券发行规模	2.01
	2.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2
	2.3债券期限	2.03
	2.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4
	2.5发行方式	2.05
	2.6担保情况	2.06
	2.7发行对象	2.07
	2.8募集资金的用途	2.08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9
	2.10偿债保障措施	2.10
	2.11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2.11
	2.12决议的有效期	2.1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做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15:00至6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何静波、孟建怡

2、联系电话:0735-2659881

3、传真:0735-2659891

4、邮政编码:423038

5、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6月5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16),现登记参加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股东账号(深A)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出席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投票表决,如无指示,则授权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相关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深A)		委托人持股数(股)	
授权代理人名称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债券发行规模			
	2.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3债券期限			
	2.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5发行方式			
	2.6担保情况			
	2.7发行对象			
	2.8募集资金的用途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10偿债保障措施			
	2.11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2.12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一项划“√”,多选或不选均视为由授权代理人决定。

委托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9日至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邓学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邓学君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1 中文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英文名称:HMT (xiamen) New Technical Materials Co.,Ltd.

1.3 设立日期:2002年5月6日

1.4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1.5 股票上市时间:2014年09月26日

1.6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7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1.8 股票代码:603306

1.9 法定代表人:赖方静静

1.10 董事会秘书:陈少琳

1.11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1.12 邮政编码:361024

1.13 公司电话:0592-7795188

1.14 公司传真:0592-6228318

1.15 互联网网址:www.hmtnew.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一:《<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议案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邓学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邓学君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石油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毕业,大专学历。曾任厦门银鹭集团副总经理,厦门紫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厦门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弘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且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5年6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5年6月9日至6月11日期间(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郑冰华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邮政编码:361024

联系电话:0592-7795188

公司传真:0592-622831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独立董事邓学君
2015年5月26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邓学君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48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代码:000806,简称:银河投资)在2015年5月22日、5月25日及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银河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并购基金协议》、《关于收购得康生物60%股权》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5月14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南京生物进行重大投资暨关联交易》、《关于聘任杨胜利院士、邱贵兴院士为专家委员会委员》、《关于子公司与南京大学医药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5月22日进行了公开披露,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本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南京生物进行重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由于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转型生物医药行业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项目整合、人力资源、管理及政策调控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5-014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0,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7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